**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后海小学**

**校园绿化提升服务**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后海小学校园绿化提升服务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第一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25**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56**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30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服务团队、服务方案及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得23-30分，良得16-22分，中得8-15分，差不得分。 | | 2 | 指标符合程度评价 | 15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服务偏离表》，评审委员会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优得12-15分，良得8-11分，中得4-7分，差不得分。 | | 3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评价 | 5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5分，评价为良的得4分，评价为中的得2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 |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6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情况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6分，评价为良的得4分，评价为中的得2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内容自拟） | | **2** | **综合实力部分** | | | **19**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2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采购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宗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以提供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本地服务 | 7 | 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7分，在广东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在广东省外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以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原件备查，不清淅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第二章 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教学楼北侧二楼平台绿化提升服务 | 1、原有植株清理； 2、原有垃圾清理 | ㎡ | 50 |  |
| 2 | 1、原有建筑基础拆除； 2、建筑垃圾清理。 | ㎡ | 50 |  |
| 3 | 1、平台场地平整； 2、防水修复、阻根膜及保护层施工。 | ㎡ | 50 |  |
| 4 | 按学校要求铺砌种植花基 | ㎡ | 50 |  |
| 5 | 种植基础层：排水板、过滤层、种植基质 | ㎡ | 50 |  |
| 6 | 1、绿化植物养护；  2、养护期：一个月 | ㎡ | 50 |  |
| 7 | 教学楼北侧大门墙面绿化改服务 | 1、原有植株清理； 2、原有垃圾清理 | 米 | 12 |  |
| 8 | 土壤改良：添加有机泥炭土，深耕，清除石头。 | 米 | 12 |  |
| 9 | 按学校要求种植植物，满足墙面垂直墙面攀爬。 | 米 | 12 |  |
| 10 | 运动场周围绿化带零星提升工程服务 | 1、原有植株清理； 2、原有垃圾清理 | ㎡ | 55 |  |
| 11 | 土壤改良：添加有机泥炭土，深耕，清除石头。 | ㎡ | 55 |  |
| 12 | 按学校要求种植植物 | ㎡ | 550 |  |
| 13 | 教学楼南侧阳台绿化带绿化改造服务 | 1、原有植株清理； 2、原有垃圾清理 | 米 | 100 |  |
| 14 | 土壤改良：添加有机泥炭土，深耕，清除石头。 | 米 | 100 |  |
| 15 | 按学校要求种植植物 | 米 | 100 |  |
| 16 | 南侧校园景观提升服务 | 1、原有植株清理； 2、原有垃圾清理 | ㎡ | 35 |  |
| 17 | 土壤改良：添加有机泥炭土，深耕，清除石头。 | ㎡ | 35 |  |
| 18 | 按学校要求种植植物 | ㎡ | 35 |  |
| 19 | 东、西侧校园绿化提升服务 | 1、原有植株清理； 2、原有垃圾清理 | ㎡ | 45 |  |
| 20 | 土壤改良：添加有机泥炭土，深耕，清除石头。 | ㎡ | 45 |  |
| 21 | 园林小品搭建 | 项 | 1 |  |
| 22 | 按学校要求种植植物 | ㎡ | 45 |  |
| 23 | 校园用肥料 | 1、复合肥，总肥料含量不少于40% | 吨 | 1 |  |

**服务标准：**

1. **绿化作业标准**

|  |  |
| --- | --- |
| **名称** | **作业标准** |
| **杂草** | 草坪没有明显高于 15 ㎝的杂草，12 ㎝的杂草不得超过 1 棵/㎡。  整块草坪没有明显的阔叶杂草。  整块草地没有已经开花的杂草。  灌木群内没有明显高于灌木本身的杂草。  人工除草的深度依据植物的种类、树龄和季节而定，浅根性树种宜浅，反之宜深，一般为 5-10cm |
| **草坪** | 梳草时间：冬季。  梳草频率：暖季型草坪每年 1 次；冷季型草坪两年 1 次。  打孔时间：本年度10月30日之前完成，打孔后立即进行表面施肥和灌水，能有效防止草坪脱水，并能提高根部对肥料的利用率（根据城市实际气候而定）。  打孔频率：1 年 1-2 次。  草坪的修剪  修剪标准：遵循 1/3 原则（即剪掉部分不能超过未剪前的高度的 1/3）。  修剪效率标准：单机（全包）=200～300 ㎡/小时/人。  频次要求：生长季节每 10 天左右剪 1 次；秋冬每月剪 1 次；开春前重剪 1 次。  修剪后的高度要求：一般草坪草的留茬高度为 4 厘米至 6 厘米，部分遮阴和损害较严重的草坪应留茬高一些；新播草第 1 次修剪一般留茬高度为 6 厘米至 7 厘米。  修剪的质量要求  修剪后整体效果平整，无明显起伏和漏剪，剪口平齐。  障碍物处及树头边缘无明显漏剪痕迹。  无明显交错痕迹。  现场清理干净，无遗漏草屑、杂物。 |
| **灌木** | 1. 灌木修剪后的标准：  绿篱轮廓清晰，棱角分明、球形灌木重心稳定（圆润）。  墙状修剪绿篱侧面垂直，平面水平，无明显缺剪漏剪，无崩口，脚部整齐。  1.3 株形整齐、造型植物轮廓清晰，修剪面平直整齐，棱角分明。  灌木脚部整齐清洁，无过长杂草杂物，无严重黄叶、积尘。  每次修剪原则上不超过上 1 次剪口。  片植绿篱修剪应有坡度变化，但坡度应平滑，不能有明显交接口。 |
| **乔木** | 1. 乔木修剪后标准  形态整齐、无凌乱枝条和冗长枝叶。  没有长 20 ㎝以上枯枝黄叶、折断枝、修剪残留枝。  基部无 30 ㎝高以上萌蘖枝。  1.4 乔木修剪截口与枝位平齐，直径 5 ㎝以上的截口要进行处理。  2. 乔、灌木修剪注意事项  不得擅自改变原植株造型。观花灌木应在花期后进行修剪。  对细密枝、干枯枝、重叠枝、交叉枝、徒长枝、病虫枝的修剪不受季节的限制。  修剪过程中不能出现明显的起伏和漏剪的现象。  修剪高大树木时，要搭稳工作梯，两个人以上配合，必要时系好安全带。  修剪前设立好警示标志，必要时拉好警示带，防止无关人员走进发生危险。  树下操作人员随时注意高空落物。  雨天不宜修剪。  人行通道区域乔木下沿线不低于 1.8 米。 |

1. **绿化操作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操作要求** |
| **栽植移栽** | 1. 足够大的土球，切断主根，尽量保持足够的须根以确保成活率。 2. 要去掉三分之二的枝叶，以减少水分蒸发。 3. 根或难成活的树木，剪掉所有树叶，仅保留树干。 4. 气炎热、蒸发严重时或是种植名贵树木，须对树木采取遮阴措施。 5. 草坪时，草皮之间可保留适当的距离，新栽植树木时，尽可能加入腐熟有机肥，以改良土壤。 6. 尚未枯死的挽救乔木可只保留树干但须能见青皮。 |
| **浇水** | 1. 遵循“不干不浇、浇则浇透”的原则。 2. 室外植物浇水时间安排在早晚时段，冬季安排在中午时段进行，避免水温与气温之间温差过大对植物造成伤害。 3. 盆栽植物，应每周喷淋叶面，并及时清洗垫盆。 4. 剪过的植物，应避免水浇在伤口上；视情况对室外植物浇淋叶面，除去表面灰尘。 |
| **日照** | 1. 盆栽植物每月移至室外无直射阳光处，接受适当光照。 2. 属喜光性植物，应保持足够的阳光照射。 |
| **修剪** | 1. 木应保持美观的造型，枝条无杂乱现象。 2. 开花植物应在开花后 1-2 周内修剪；秋季开花的灌木应在开花前修剪，休眠期对枝条进行短截；冬季开花灌木在开花之后，叶芽萌发之前，将长枝留 20cm 进行短剪。 3. 多次开花的灌木应在每次开花后及时修剪。 4. 修剪应保证表面平整，无凹凸现象，轮廓清晰；花球修剪应保证重心适当，形态美观整齐，无突出长枝。 5. 机操作不到的树边、墙角等部位，使用割灌机修边；草坪修剪时，各小区应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剪草作业时间，以免影响住户生活/工作 |
| **松土施肥** | 1. 未满铺的花坛应每月松土，并结合施肥（以复合肥为主）1 次；进行重剪后的花坛应进行松土，并施入有机肥以改良土壤。 2. 每次施肥后，应立即浇足够的水，使肥料迅速溶解，渗入地下。 3. 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并避免洒落在叶面上，防止产生肥害；对盆栽植物可进行浓度为 0.1-1‰的根外追肥。 |
| **绿植死亡处理** | 在管理期间学校出现死亡的绿植应尽快补齐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第四章 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 | |
| **1**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1年，时间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 **2** | 故障解决时间 | 在服务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 |
| **3**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付款方式 | 按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支付。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承诺函

（6）分项报价清单表

（7）商务需求偏离表

（8）项目实施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正文**

###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机构，**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方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卡”扫描件或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 ，**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自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投标函

致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后海小学：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分项报价清单》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项目编号：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社保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六、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人民币)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4.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制。

5.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6.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七、服务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招标服务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内容。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响应服务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废标。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八、商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需求**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二）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备注：

1.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服务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九、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服务团队、服务方案及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 十、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售后措施；

2.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中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四）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如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六）《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深圳市学校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货款支付**

**第八条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